

##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设一名副董事长，修订为董事会设一至二名副董事长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。	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。
第九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九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4 月 20 日